

铜川市司法局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王 昕

铜司函〔2021〕15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复函

付春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教育法律服务 营造义务教育良好氛围的建议》（第3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加强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教育，提高未成年人法律素质，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，给未成年人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活动，扎实推进学生法治宣传教育。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。以两办名义印发《关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的通知》，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，明确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的的责任单位。二是与教育部门每年联合开展秋季开学“法律进学校”宣传周等主题活动，充分利用开学、六一等重大时间节点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，组织检察院、法院、公安、教育、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、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为学校提供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。三是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以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意识为目标，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为重点，开办法律援助大讲堂，发放法律援助便民联系卡，解答法

律咨询，编写法律援助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，在广播播电视台开办法律小讲堂，在全市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浓厚氛围。四是推动开展学校法治创建活动，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，配齐配好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，夯实普法责任制，实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

根据您关于给学校配备法律顾问，加大教育法律服务的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夯实普法责任制责任，一是根据学校和未成年人涉法情况，选准配强学校法治副校长，加强对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法律知识培训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；二是明确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的责任单位，围绕与学校教育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定期对学校教师、家长进行法律知识培训，增强教师和家长依法执教和依法维权的意识，营造义务教育良好的法治氛围；三是持续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活动，宣传法律知识，提供法律咨询，解答师生法律问题；四是发挥法律援助的作用，学校遇到未成年人发生与法律相关的事务，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时，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，我们会及时提供精准、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，帮助解决涉法问题。

铜川市司法局

2021年5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寇洲 电话：0919—3185794）